

法学前沿

JURISPRUDENCE FRONTIERS

《法学前沿》编辑委员会

第1辑

本辑要目

王利明 合久必分：侵权行为法与债法的关系

陈兴良 论人权及其刑法保障

刘春田 “在先权利”与工业产权

——《武松打虎》案引起的法律思考

游伟 罪刑法定与立法权、司法权的划分

——兼论司法解释的科学化问题

法律出版社

法 学 前 沿

JURISPRUDENCE FRONTIERS

(1997 年第 1 辑)

《法学前沿》编辑委员会(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明	卞建林	朱苏力	刘春田
何 山	李 飞	杜钢建	陈兴良
杨志华	赵秉志	胡锦涛	姚 辉
梁慧星	游 伟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前沿/《法学前沿》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ISBN 7-5036-2203-2

I.法… II.法… III.法学-理论研究-中国 IV.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7051 号

特邀编辑:姚 辉 胡锦光

责任编辑:蒋 浩

封面设计:从 容

版式设计:吴晓莉

法学前沿(1997 年第 1 辑)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180 千

版本/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6,001—9,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编辑部电话/6327164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203-2/D·1829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法律出版社即将推出 法学论丛、论集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立足各法学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借鉴国外先进的立法经验和最新科研成果,研究各自学科的基本理论和重大法律问题,为各自学科立法的现代化与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

该套丛书主要栏目有:专题研究、法学思潮、外国法、法学名著、硕博学位论文、外国法典译丛、典型案例评析、资料等栏目。所载主要内容均力争为相关学科最高水准。

《法理学论丛》由吉林大学张文显教授主编。

《宪政论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宪法行政法室主任张庆福研究员主编。

《国际经济法论丛》由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主办,陈安教授主编。

《民商法论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民法室主任梁慧星研究员主编。

《刑法论丛》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高铭喧教授、赵秉志教授主编。

《诉讼法论丛》由中国政法大学陈光中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江伟教授主编。

《行政法论丛》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罗豪才教授主编。

《商事法论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王保树教授主编。

《法律思想史论集》由中国法律史学会主编。

《国际法年刊(1997)》由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

上述各套丛书每册约40万字,预计年内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本《丛书》系梁慧星研究员主编的一套大型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作者邹海林。本书结合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司法实务,参照国外立法例,对破产法律制度的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论述。定价:20.00 元

《现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研究》作者陈华彬。对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这一重要的不动产所有权形式,运用比较法和法解释学研究方法,作了细致的比较、分析和研究。定价:16.80 元

《法国现代合同法》作者尹田。对于法国当代合同法学理论进行了系统全面的介绍和阐释,着重研究了法国合同法的传统理论在现代法国社会的发展和变革。定价:18.00 元

《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作者周小明。对于信托制度的基本法律观念、信托制度在大陆法系国家继受过程中的本土化、以及构造和完善我国的信托法制作了成功的理论探讨。定价:17.50 元

《反垄断法研究》作者曹士兵。对反垄断法的一般理论问题和具体制度进行了集中论述。该书探讨了反垄断法的历史发展过程,并对世界各国的反垄断法的规范体系进行了抽象总结。定价:15.00 元

《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作者王晓晔。该书向国内读者介绍和展示了国外反垄断立法的最新资料和动向,属于先导性的科研成果,对于我国正在制定的反垄断法具有重要的理论参考价值。定价:18.80 元

《知识产权法经济分析》作者刘茂林。从经济分析的层面深入研究了知识产权制度确立的作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知识产权的价值衡量、知识产权的利用、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及其防范等诸多方面的理论和实务问题。定价:16.00 元

《二十世纪契约法》作者傅静坤。本书深入探讨了 20 世纪契约法的重大发展变化,经过不断的修正和变革,大量的新的规范伴随着新的契约理论不断出现,比古典契约法更能适应现实的社会经济状况,并使当事人的权益得到更有效的保障。定价:15.00 元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研究》作者陈晓青。对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的产生与演变、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的构成和法律渊源、中央银行法的性质、地位、基本原则、中央银行组织制度、中央银行公点服务制度、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制度、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制度进行了系列研究。定价:23.50 元

《德国当代物权法》作者孙宪忠。本书系统深刻地研究了德国的物权法,用第一手的资料,生动地阐述了德国物权法的历史沿革,揭示了其发展变化的深层缘由。定价:24.50 元

上述图书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编者的话

法学研究近几年来呈现出如火如荼的兴旺景象,而且这一势头正处在方兴未艾的阶段。对于正在经历重大历史变革的中国社会而言,这确实是件值得欢欣鼓舞的事。当然,现实不断在发出新的挑战,法学也仍有不成熟的表现,努力因此未有穷期。

这本新书的加入除了为出版和学术增添一道景观外,也确实带有弘扬学术、启蒙民智的抱负并且要因此做些具体实在的工作。本书及将来的系列之所以以“前沿”命名,首先表达了编者对当代中国现实的关注以及希望这种关注带动相关研究的用心;其次则概括了这本读物的宗旨和基本方向。在我们看来,中国社会的巨大变革势必带动法学学术研究及司法实践向纵深领域发展,新的思维和创造应当层出不穷;而另一方面,改革及创新的丰硕成果也需要及时展示并获得足够的审视和反馈。在今后的系列里,我们将尽量把目光投注在那些前沿的领域,那些与中国法治有关的创新理论、立法动态、焦点话题以及实务判例。

君子不器,本书并不拘泥表述的任何方式,惟以质量取人。《法学前沿》向一切严肃和真诚的学者敞开胸怀。在这块学术沙龙里,既可以坐而论道、阳春白雪;亦不妨事昭理辨、条分缕析、张扬琐碎实利。

中国人讲究循名责实,“名者实之宾也”。然而作品从来依读者的感受而存在,在这个意义上,书名及编者的用心便从来只是一厢情愿。但本书以“前沿”自荐,至少表明了编者的进取,中国社会及中国法学的发展前景,更使我们对这番努力的结果充满信心。

《法学前沿》1997年第1辑

目 录

·编者的话·

·新刑法论坛·

- 马克昌 刑法修订的指导思想…………… (1)
- 赵秉志、赫兴旺 论有组织犯罪…………… (7)
- 邵沙平 新刑法与我国对洗钱的法律
控制…………… (20)
- 李 惠 侵犯著作权犯罪及其法律特征…………… (29)
- 王作富 论侵占罪…………… (37)
- 裴广川、管建国 论证券市场与证券犯罪…………… (48)
- 王秀梅 当代环境刑法与我国新刑法
中的环境犯罪…………… (55)
- 梁华仁 论医疗责任事故罪…………… (62)
- 黄林异 略论新刑法典中增设危害国
防利益罪…………… (73)
- 胡云腾 论金融犯罪…………… (79)

·创新理论·

- 王利明 合久必分:侵权行为法与债法
的关系…………… (92)
- 陈兴良 论人权及其刑法保障…………… (120)
- 游 伟 “罪刑法定”与立法权、司法权的划分
——兼论司法解释的科学化问题…………… (162)

·判例分析·

- 刘春田 “在先权利”与工业产权——《武松打虎》案引起的法律思考 (169)
- 陈兴良 非法占有他人遗忘在特定场所之财物的定性 (176)

·立法动态·

- 李 飞 我国近年来立法工作特点及动态 (182)
- 肖 水 我国合同法的制定过程 (184)
- 梁慧星 关于中国统一合同法草案第三稿 (186)

·新刑法论坛·

刑法修订的指导思想

马克昌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通过后,得到了广泛的好评。取得这样的效果,是与刑法修订的正确指导思想分不开的。根据王汉斌副委员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法工委顾昂然主任在刑法修订座谈会上的讲话以及法工委其他同志的发言,刑法修订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如下:

一、要修订成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这次修订刑法是在1979年刑法实施17年之久进行的,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立法经验和修订刑法的资料,所以需要而且可能修订出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这要求:(一)将已公布施行的单行刑法,经过研究,编入刑法典。从1981年以来,为了适应与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制定、公布、施行了20多个单行刑法。较多单行刑法的施行,使刑法典所起的作用大为减色,并使一些犯罪的法定刑造成不平衡。因而需要对这些单行刑法,认真进行研究,然后根据情况或迳行编入或修改后编入刑法典,以解决上述问题。(二)将附属刑法中的刑法条款,分别情况,在刑法典中作出相应规定。附属刑法,指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这些条款计有130条。其中有的直接写明比照刑法某一条款论处,这不存在什么问题;而有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是刑法中却没有相应的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3条规定,构成污染环境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可是在刑法中并无追究这种犯罪的刑事责任的规定。这类问题,需要通过修订刑法,在刑法典中作出规定来解决。(三)将作为特别刑法的军人违反职责

罪,归并在刑法典中规定。军人违反职责罪,是以现役军人为适用对象的特别刑法,因而有的同志曾主张不要归并在刑法典中,立法机关考虑到1979年制定刑法时就曾计划将它作为刑法中的一章来规定,只是由于时间紧迫,当时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尚未制定出来,只好先通过刑法,然后再行通过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可是现在情况不同:军人违反职责罪条例已先于刑法典制定出来,为了使修订的刑法成为一部统一的刑法典,有必要也有可能将军人违反职责罪归并在刑法中加以规定。刑法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就是这一指导思想的产物。

(四)增设规定新的犯罪行为法律条文。1979年刑法于1980年施行以来,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尤其是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以来,伴随着体制的改变和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发生了许多新的犯罪,突出的是经济犯罪,如金融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证券犯罪等,此外还有计算机犯罪,恐怖活动组织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等。对于新出现的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经过研究认为有把握的,都在刑法中加以规定。修订的刑法达452条,比1979年刑法192条超过一倍还多,融各单行刑法、特别刑法为一体,确实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可以说它是这一指导思想的硕果。

二、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法律应当根据形势的变化而修改,以期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诚如韩非所言,“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①。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修改法律还必须注意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为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民知所遵循,维持稳定的社会秩序。所以王汉斌副委员长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明确提出这一指导思想并加以具体论述:“对刑法的原有规定,包括文字表述和量刑规定,原则上没有什么问题的,尽量不作修改。”^②这次修订刑法,是在1979年制定的刑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是将它丢开,完全重新起草。因为1979年刑法从总的来看是一部比较好的刑法,之所以需要修订,主要是因为社

^① 《韩非子·心度》。

^② 赵秉志主编《新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3月版,第55页。

会情况发生巨大变化,出现了许多新的犯罪。因而既要修订刑法,又要保持法律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这就要求:除了必须作出补充规定和需要加以修改的以外,对刑法的原有规定,原则上没有什么问题的,即不作修改。例如刑法在我国领域内的效力、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经过外国审判者的刑事责任、享有外交特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定义、聋哑人或盲人犯罪的处罚、紧急避险、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以及其他等规定,均未作修改。这明显地表现了新刑法与1979年刑法的连续性和1979年刑法诸多规定稳定性,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稳步发展。

三、将原来比较笼统、原则的规定尽量作出具体规定。法律语言应当明确、具体,法条的规定应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这是现代刑法立法的要求。可是,1979年制定刑法时,由于时间紧迫,有些条文对犯罪行为的规定比较笼统、原则,不便操作,如投机倒把罪、流氓罪、玩忽职守罪,由于规定得比较笼统,许多危害行为,只要与其中某一犯罪行为相近,就按该一犯罪定罪判刑,因而被称为三个“口袋罪”,这就使得在执行时随意性较大,不符合现代刑事立法的要求。因而1996年4月修订刑法工作重新进行之初,即明确提出将三个口袋罪加以分解,分别作出具体规定。根据这一指导思想,在修订过程中,将投机倒把罪分解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虚开发票的犯罪,非法经营罪,倒卖有价票证、车船票的犯罪,倒卖文物罪,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制品罪,牟利性传播淫秽物品罪,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等。将流氓罪分解为: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淫乱罪等。玩忽职守罪除保留普通玩忽职守罪之外,又增加了滥用职权罪,并另外增设了若干特定的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限于篇幅,不再一一列举。同时上述各罪均为叙明罪状,条文对犯罪构成要件都作了具体规定。又如盗窃、诈骗、抢夺三个罪,原来其基本罪规定在一个条文中,加重罪规定在一个条文中,但除惯窃、惯骗和数额巨大外,未再规定具体的加重处罚情节。修订的刑法将该三个罪用三个条文加以规定,并分别规定了不同的量刑档次,盗窃罪还规定了可以判处死刑的两种具体情节,另外还单设一条规定了盗用电信设备、设施罪。与1979年刑法相比,新刑法不少规定在可操作性上大

为增强。所以有的委员和代表在审议时说:修订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宜粗不宜细”和“宁疏勿密”的创制原则,减少了不少规定过于概括、笼统和含糊的现象,表现了我国立法技术的成熟。

四、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1996年2月江泽民同志明确提出“依法治国”的要求,次年1月会见中国法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时讲话中又指出:“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①。要依法治国,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切实做到邓小平同志所说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修订刑法,必须站在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高度,修改、完善刑法,使刑法更加进步,才能将刑法修订好。以此思想为指导,1979年制定刑法时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而规定的类推制度,便不宜再行保留。因为类推是将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比照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的制度,它与要求严格依法办案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不相符合。加上当前的立法情况大为改善,条文增加很多,所以需要和可能取消类推制度,而以规定罪刑法定原则来取代。按照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的,不得定罪处刑。它完全符合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要求。同时修订的刑法还明文规定了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规定罪刑相适应的原则,要求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人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并据以协调某些犯罪的法定刑,从而使修订的刑法趋于比较完善和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因而新刑法取消类推和明文规定上述刑法三项基本原则,赢得了人们的普遍赞扬,被誉为“是法制建设的一个重大进步。”^②

五、注意立足于中国国情。各国法律都是从本国情况出发制定的,我国刑法的修订自然也不例外。这就是说,当前我国国情的特点是什么,修订刑法必须立足于这些国情特点,而决不能脱离这些实际情况。这次修订刑法,对刑法条文的重大修改包括废、改、立都是根据这一指

^① 《中国法学》1997年第1期,第5页。

^② 《人民法院报》1997年3月11日第1版。

导思想进行的。当前我国国情的主要特点是:我们正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国家的中心任务是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经济得到较快的发展;另一方面,社会治安形势仍然严峻,严重经济犯罪呈增长趋势,各种新的犯罪不断出现。我们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它要求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因而原来规定的类推制度,已不符合当前的情况,不得予以取消,代之以罪刑法定原则。既然当前我国已经从革命时期进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反革命罪的概念就不如危害国家安全罪科学和符合时宜,因而修订的刑法将“反革命罪”的章名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并将章内的条文作了适当的修改和调整。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转轨时期,也给经济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各种各样的经济犯罪大量涌现和不断增长。针对这一现实情况,这次修订刑法,一方面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章名改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同时大量增加新的经济犯罪的规定。本章之罪由原来的15条,增设到92条,增加6倍还多。由于新的犯罪大量涌现,修订的刑法规定新的犯罪的条文除经济犯罪一章外,还达100多条。对于死刑,一些同志主张修订的刑法典中应当减少,经济犯罪不要规定死刑。但“考虑到目前社会治安的形势严峻,经济犯罪的情况严重,还不具备减少死刑的条件,这次修订,对现行法律规定的死刑,原则上不减也不增加。”^①可以看出,这次修订刑法,如何修改以及是否修改,都是根据我国的国情来确定的。

六、借鉴国际上有益的立法经验。这是各国修订或制定法典的通例。日本制定旧刑法时,借鉴了1810年《法国刑法典》;制定新刑法即1907年刑法时,借鉴了1871年《德国刑法典》。蒙古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定本国刑法时,都借鉴了1926年《苏俄刑法典》。在这个问题上,革命导师也持肯定借鉴的态度。列宁为起草民法典在《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信》中说:“凡是西欧各国文献和经验中所有保护

^① 王汉斌副委员长《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载赵秉志主编《新刑法全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59页。

劳动人民利益的东西,都一定要吸收。”^①亦即借鉴外国立法中的有益经验。我国在制定1979年刑法时,为了便于借鉴外国刑法立法经验,曾经翻译并出版了《刑法总则分解资料汇编》。这次修订刑法,法工委负责同志也明确提出“借鉴国际上有益的立法经验”的指导思想。这是因为我国正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如何惩治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犯罪和制定刑事立法,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和国际社会已有一些经验,可供我们修订刑法时参考。据此,修订刑法借鉴外国立法经验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①关于如何对待类推和罪刑法定原则。这一问题的解决除了立足于我国国情外,也借鉴了外国的立法经验。如前苏联和德国在“二战”前,都曾在刑法典中规定了类推,而“二战”后,联邦德国于1949年、前苏联于1958年先后取消了类推,改采罪刑法定原则。这给我们提供了借鉴的立法经验。②关于将反革命罪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这固然首先是从我国的国情出发的,同时也借鉴了国际上有益的立法经验。在国际上许多国家对这类犯罪,大多采用危害国家安全罪、内乱罪和外患罪或者国事罪,而没有使用反革命罪,这些立法经验为我国修改反革命罪名时所借鉴。③关于若干新罪的规定。修订刑法时不少新罪的规定,借鉴了外国的立法经验。如恐怖活动组织罪、侵占罪、洗钱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斡旋贿赂罪等等,都是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而规定的。王汉斌副委员长就规定洗钱罪所作的说明特别提到“很多国家的刑法对洗钱的犯罪行为作了规定”,表明修订的刑法规定洗钱罪,借鉴了国际上有益的立法经验。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73页。

论有组织犯罪

赵秉志 赫兴旺

一、中外有组织犯罪概览

有组织犯罪,亦称“黑社会”或“黑社会集团”。它自成体系,有一套特有的组织结构、行为方式和文化氛围,且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是所有犯罪的最高组织形式,是整个文明世界的毒瘤。这些组织所具有的共同特征是:常设性、严密的组织性、等级分工性和秘密性。且所有这些组织中又有众多的支系,帮派林立,构筑成庞大的“犯罪网”。其活动范围极为广泛,各组织在境外一般都建立有自己的据点或“领地”,以便于跨国跨地区进行犯罪活动。

关于全球的黑社会组织及其活动情况,法国《快报》周刊1994年12月15日作了归纳总结:

(一)墨西哥 6大卡特尔(库利阿坎、瓜达拉哈拉、华雷斯、马塔莫罗斯、索诺拉、蒂华纳)联合了100多个犯罪团伙。它们控制着墨西哥同美国的3200公里长的边界。

它们向美国走私当地产的毒品(海洛因)和从哥伦比亚进口的毒品(可卡因)。它们还大批贩卖偷渡的中国移民。在墨西哥,这些卡特尔已成功地打进和收买了国家政府机关。

(二)哥伦比亚 两大卡特尔(麦德林和卡利),有上千个头目。他们依靠2.5万“战士”,领导着2000个犯罪组织。

它们控制着世界可卡因产量(1993年约800吨)的70—80%。在基层,犯罪组织进行分工,分别在农业、化学、洲际运输、可卡因和海洛因批发等部门进行活动。在上层,卡特尔负责协调工作,传递信息和情报,“保护”各个组织。

(三)意大利—美国 来自科萨·诺斯特拉的25个“家族”。它们分

布在纽约、芝加哥、新不列颠、佛罗里达、拉斯维加斯和大西洋城,约有1300名成员。从1931年起,5个“家族”共同控制纽约、杰诺韦赛(几乎未受到过破坏,约有300名头目和一般成员,它内部至今仍没有出现悔过自新者)、日比诺、科隆博、卢凯塞、博南诺(后几个家族由于一连串的案件和成员被判刑,以及由于内部出现大批悔改者而被削弱了)。它们走私毒品,对工业部门进行敲诈、放高利贷、进行非法交易等。

(四)意大利 “我们的事业”(西西里)。这个以黑手党徒为核心的黑手党组织有4—5万人,130个“家族”。“恩格朗盖塔”(卡拉布里亚)有150个“家族”和5500名一般成员和头目。“卡莫拉”(那不勒斯和坎帕尼亚)有110个“家族”和6000—7000名成员。“圣冠联盟”(普利亚)有32个“家族”和2500名一般成员和头目。

它们走私毒品和进行其它形式的犯罪活动。

意大利的黑社会组织在42个国家进行活动。“我们的事业”最活跃(北美、南美、泰国、土耳其等)。“卡莫拉”在法国南方有联络站。

(五)俄罗斯 100多个组织(两万成员和700名头目)同国外的黑社会组织有联系。在基层,3000—5000个大大小小的团伙进行活动。高加索(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达吉斯坦、格鲁吉亚、车臣……)的组织起着重大作用。

它们的活动:黑市、盗窃国家仓库、走私毒品(海洛因和可卡因)、贩卖军火(高加索、前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1993年有2.9万起犯罪活动。

活动范围:前东方集团、德国。在法国也发现了它们的洗钱活动。

另据报道,俄罗斯的黑手党已打入国家杜马;^①在1994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俄国提供的65亿美元贷款中,有很大一部分可能被挪作黑手党的经费,则不能用到原来的正式目标上去;^②俄罗斯黑手党在欧美的犯罪活动令人胆战心惊;^③在美国的俄罗斯黑手党已不再搞卖淫、

① 参见法国《费加罗报》,1995年9月4日。

② 参见法国《世界报》,1995年3月26日。

③ 参见新加坡《联合早报》,1995年2月9日。

敲诈的勾当,而是同意大利和哥伦比亚的贩毒分子建立了联系;^①美国反黑手党专家称,俄罗斯黑手党是最大、最野蛮、关系最复杂、影响最深远的犯罪组织。^②媒介称,俄罗斯黑手党在全球形成了一个不定形的、操纵着数10亿美元的犯罪网,这是苏联解体后俄罗斯最兴旺出口。^③

(六)土耳其 10多个土耳其一库尔德集团,由黑社会组织的头目领导,得到了有力的政治支持。大部分头目是“船主”,继承了奥斯曼帝国时代的走私活动。

它们在中亚和欧洲之间走私毒品、电子产品,伪造官方文件,进行诈骗,开设妓院,通过非法手段签订政府合同等等。

活动范围:欧洲、德国、西班牙、荷兰、瑞士。

(七)日本 6万黑社会分子。他们加入了3500个集团,这些集团又组成犯罪联合组织。最大的3个组织(山口组、住吉会、稻川会)包括2/3的集团。

走私苯丙胺、军火,进行敲诈(特别是对企业),放高利贷,通过非法手段签订政府合同。

活动范围:韩国、美国(夏威夷、西海岸)、澳大利亚。

(八)中国 6个大三合会:香港的14K、新义安等,台湾的竹联帮、四海帮。三合会是世界上第一大犯罪组织,它有10万多会员,其中一半在香港。

它们走私毒品和军火,组织偷渡,销赃汽车,非法翻制视听产品,进行诈骗,放高利贷,开设妓院,出版淫书淫画。

活动地区:亚太地区、澳大利亚,在北美有联络网,在欧洲正在发展。

黑社会组织实施的具体犯罪涉及谋杀、劫持、绑架、爆炸、拐卖人口、走私、贩毒、盗窃、诈骗、伪造货币、组织卖淫、非法移民、传播淫秽物品等,无恶不作。他们时常利用非法所得的巨款通过政治捐款或直接行贿,收买腐蚀政府官员、法官、警察,使得对他们的打击往往难以奏

① 法新社华盛顿1996年2月8日电。

② 参见美国《今日美国报》,1995年9月17日。

③ 参见美国《今日美国报》,1995年9月17日。